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8年歙县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SCG2025C022

甲方（采购人）：歙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华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歙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歙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华邨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2028年歙县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县环卫基地中转站、建筑垃圾场、练江桥中转站、郑村中转站等压缩站站房、智能压缩箱，场地管理，工具设备、设施管理和维修，垃圾压缩运行管理；城区垃圾压缩后密闭转运至市垃圾焚烧场，做好业主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

1.2.3 服务质量：对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压缩及垃圾压缩中转站、智能压缩箱使用管理、垃圾外运服务，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章制度操作，保持站容整洁，无乱堆乱放情况，确保四辆垃圾密闭压缩运输车和一辆垃圾铲车全部投入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合理调配转运作业，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转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按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转运，转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服从垃圾处理场工作调配，并有垃圾压缩转运考勤、出车次数，行驶距离，垃圾处理、堆放、垃圾分类等完整详细台账。具体详见附件《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承包服务要求》《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承包服务考核办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3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2028年歙县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1537700.00
总价		1537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承包经费：经费支付分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70%，绩效考核费用占30%，每月不定时间进行1—2次管理考核（日常管理也作为月考核参考依据），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每月考核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说明：①2025-2028年歙县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费用以黄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进场垃圾数量*每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文件预估全年处理量，中标价1537700.00元，招标文件预估全年处理量50527.155吨，暨本项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综合单价为30.433元/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当地设立的分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县环卫基地中转站、建筑垃圾场、练江桥中转站、郑村中转站）；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缴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时间：2025年5月29日

乙方：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时间：2025年5月2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56120102100000918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

太白大道支行

附件一：

《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承包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质量，保障城市环保需求，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进行日常服务。

1、服务内容

县环卫基地中转站、建筑垃圾场、练江桥中转站、郑村中转站等压缩站站房、智能压缩箱，场地管理，工具设备、设施管理和维修，垃圾压缩运行管理；城区垃圾压缩后密闭转运至市垃圾焚烧场，做好业主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

2、服务质量

对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压缩及垃圾压缩中转站、智能压缩箱使用管理、垃圾外运服务，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章制度操作，保持站容整洁，无乱堆乱放情况，确保四辆垃圾密闭压缩运输车和一辆垃圾铲车全部投入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合理调配转运作业，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转运作业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按指定的路线进行垃圾转运，转运途中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服从垃圾处理场工作调配，并有垃圾压缩转运考勤、出车次数，行驶距离，垃圾处理、堆放、垃圾分类等完整详细台账。具体详见《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承包服务考核办法》。

3、压缩站运行管理服务需求：

3.1. 中标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进站垃圾的监控管理，不得有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等不符合规定的垃圾进站，同时根据《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及歙县相关规定及时调整进站垃圾的种类；填装和压缩垃圾必须按规定操作。

3.2. 中标方要做好每日垃圾进站的原始登记记录，并做好每周收集清运量的统计、汇总、上报给采购方，不得漏记、错记、弄虚作假。

3.3. 中标方要做好压缩设备、站内压缩箱地轨及转运车辆的维护，保持设施设备、车辆完好、清洁，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4. 中标方要做好进出站车辆的指挥，确保车辆有序安全运行。

3.5. 压缩站的工作人员统一着环卫标志服上岗（中标方需统一发放春秋工作服2套，夏季工作服2套及冬季工作服2套），上班期间中途不得离岗，不得让非工作岗位人员擅自操作压缩设备。

3.6. 中标方需确保压缩站内外场地及压缩中转站周边20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及私人物品，无积留污水，压缩站内墙壁、门窗、设备无积尘、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室内沟槽畅通、无积水、无垃圾，转运车厢外表整洁，厢体要密封。

3.7. 中标方需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及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做好压缩站的冲洗、防臭、防火、防盗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8. 中标方要按照病媒生物防制的标准和要求，做好除“四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报于采购方；同时做好除“四害”设施（捕蝇笼、鼠饵站及灭蚊灯等）及站内公益性标识标牌的日常维护，如有损坏或遗失由中标方维修或出新。

3.9. 中标方要严格把关清运垃圾车全覆盖进站及站外人不得使用站内水、电，工作人员不得捡拾垃圾。

3.10. 相关操作人员岗前培训、技能熟练、身体健康。中标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保障作业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福利待遇，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并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3.11. 中标方工作人员操作设备时需在现场作业，不得在管理间或其他地方作业，必须向采购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压缩站操作人员及压缩设备等全部安全的全部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负责赔偿。

3.12. 压缩站工作人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

3.13. 中标方要及时缴纳压缩站管理运行产生的水、电费。

3.14. 中标方必须建立对每个员工的绩效考核机制并落实，并每月10日前把上月的绩效考核结果报于采购方。

3.15. 合同期到期，压缩设备须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交还至采购方，若有损毁，照价赔偿。

3.16. 中标方不得私自承接清运垃圾业务，如有垃圾清运业务，需报备采购方，经采购方考量同意后，方可开始承接。

3.17 压缩站配备设备

见设备工具配置表

4、垃圾转运服务要求：

4.1. 运行距离：环卫基地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来回距离按 28.2公里计，其他地点（练江桥下、郑村、飞布建筑垃圾销纳场）至市垃圾焚烧场运距按平均35公里计，参照以往环卫基地垃圾量约占总垃圾量的63.6%，总的运距=28.2公里X63.6%+35 公里x36.4%=30.68 公里，即总的单趟运距约30.68公里，如有变动按实调整。

4.2. 垃圾压缩产量，根据2024年全年运至市垃圾焚烧厂统计数字为48121.1吨，平均每天量为131.84吨。（2025年垃圾运输量预计增长5%，实际数量按黄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进场垃圾数量为准）

4.3. 本项目采购方提供车辆（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10吨）2辆）及压缩设备（方形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机9套），中标方承担车辆和设备的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保险、油耗、维修、设备配件修理更换及安全事故风险等费用）；垃圾转运必须做到转运要密闭，不造成“滴、撒、漏”；未经采购方允许不能私自承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业务。

4.4. 确保中转站垃圾压缩箱满后30分钟内装运出城。

4.5. 垃圾压缩转运工作的开展不得影响采购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同时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自觉配合采购方工作，接受采购方监督，并依采购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4.6. 中标方应自觉维护采购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严禁在转运过程中分捡垃圾或从事采购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4.7. 中标方不得把中标的垃圾转运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4.8. 转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按交通规则、路标、交通指引牌指引行驶。

4.9. 驾驶员必须有符合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驾龄达到三年以上，未发生重特大事故，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周岁。中标方必须配齐驾驶员，不得少于5名。中标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驾驶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保障驾驶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福利待遇，每年对驾驶员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并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4.10.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转运人员及车辆管理等全部安全的责任，如发生车辆毁损、被盗、人员伤亡及交通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负责赔偿。中标方必须购买转运车辆运行的交强险、车损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500万元）等其他商业险。

4.11. 中标方应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按时对车辆进行检修，保证车辆在路面安全行驶，并将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按次报给采购方。

4.12. 驾驶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作业。

4.13. 合同期到期，转运车辆须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交还至采购方，若有损毁，照价赔偿。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6、其他要求

6.1人员要求

定员定岗、定垃圾转运分组，责任管理。投标人必须满足最低人员配置22人。人员年龄要求18-60周岁，身体健康。垃圾转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有符合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且驾龄达到三年以上，无发生重、特大事故，人员安排必须按照相应标准配置。

6.2人员用工要求

6.2.1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要求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服务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协议。

6.2.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职工，服务单位依法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务协议的环卫职工，服务单位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类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60万元/年），每年对员工进行体检，并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6.2.3 保障人员休息休假权利：服务单位应保证环卫职工每周至少休息1日，并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一线环卫职工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对环卫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卫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6.2.4 用工实名制：服务单位应实行环卫职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具备条件的服务单位应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6.2.5 工资专户管理：服务单位须以项目（标段）为单位开设环卫职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环卫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案，专门用于环卫职工工资发放，通过专用账户拨付的比例应不低于年度预算或实际支付经费的60%，且按月足额拨付。

6.2.6 服务单位须严格落实《黄山市关于维护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黄城管[2025]2号）的文件要求，保障环卫职工的基本权益。

人员要求最低配置表

人员组成	数量（位）	备注
1、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5	
2、机修工	1	可兼任

3、电工	1	可兼任
4、中转站操作人员	15	
(1)环卫基地中转站	操作工 4 辅助工 4 中转站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2)练江桥下中转站	操作工 1 辅助工 1 中转站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3)郑村中转站	操作工 1 辅助工 1 中转站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5、综合管理人员	2	含一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合计	22	

注：因要求机修工、电工2人可以由其他人员兼任，故中转站人员配备总人数最低按15人配备，总人数为22人。

6.3 工具配备

采购人提供2辆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10吨）供承包方使用，专用于城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投标人须提供2辆及以上5吨以上密闭式垃圾转运车（用于日常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厂内分拣的生活垃圾，以及应急备用。）和垃圾铲车1辆以满足运输和作业需要，不够的设备车辆自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注意规避风险。垃圾转运车辆应设置统一标志，按规定进行车辆保养、维修，及时进行车辆年检、保险足额缴纳等工作，保持转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由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和设备，其使用费已在项目预算内相应扣减，其他所有车辆（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使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保险、燃油费、运营费用、维修费及安全作业等事宜一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任何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设备工具配置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备注
1、方形移动式生活垃圾压缩机	9	采购人提供：环卫基地中转站6台，建筑垃圾场1台、练江桥中转站1台，郑村中转站1台
2、可卸式垃圾运输车（钩臂车）	3	采购人提供2辆10吨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中标单位自备1辆10吨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
3、中标单位自备垃圾密闭压缩运输车	2	中标单位提供（含备用1辆，必须满足运输需要）

4、铲车	1	中标单位提供
------	---	--------

7、政策性费用

8.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歙县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1780元/月/人，环卫工人工资按不低于歙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执行，即1958元/月/人。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第 644 号)和 2024 年 11 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法定节假日共计13天，双休日104天。依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精神测算：节假日加班工资=1958÷

21.75*13*300%=3510.8元/年/人（因行业的特殊性，每天工作不得停止运转，法定节假日上班按照满负荷，加班工资应按上述规定发放）。双休日加班费加班工资=1958÷

21.75*104*200%=18724.7元/年/人，双休日加班费加班工资按实际发放。

8.3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供应商应为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2024年黄山市最低社保缴费基数为4227元，单位社保缴费费率不低于22.9%（组成：养老保险16%、工伤保险0.4%、失业保险0.5%、医疗保险6%）。单位社保缴费=4227*22.9%=967.98元/月/人。

8.4高温补贴：依据《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72 号规定，每人每个工作日不低于15元不包含在最低工资内规定。核定每人年按不低于45个工作日给予高温津贴，即不低于675元/人/年。

8.5税收按企业自身情况规范缴纳。

8、承诺事项

(1) 人员配备要求：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进行配备，服务单位每月需提供有效的上月工资发放记录，采购人核对上月员工出勤人数，每少一人核减一人当月经费，从服务费用内扣除，并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2) 人员保险要求：服务单位必须承诺按照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为所有服务人员办理意外保险，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服务人员，必须未其缴纳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年组织所有员工进行一次体检。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独立承担。

(3) 车辆工具配备要求：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车辆及工具数量配备，采购人不定期巡查，发现车辆或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扣除当月经费，缺少大型作业车辆每

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台，缺少小型作业车辆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台，同时采购人将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应急服务要求：遇重要节假日、重大整治或其他重要活动需临时增补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的，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调集人员。

（5）因维修保养不当造成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车辆损坏，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附件二：

《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健全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整体形象，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承包服务考核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歙县城市管理局全面负责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检查，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定期抽查”的考核机制。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歙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县环卫基地中转站、建筑垃圾场、练江桥中转站、郑村中转站等压缩站站房、智能压缩箱，场地管理，工具设备管理和维修，垃圾压缩运行管理；城区垃圾压缩后密闭转运至市垃圾焚烧场。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1）服务质量考核

1、歙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管理的考核按百分制计算，总分为100分，考核由歙县城市管理局环卫股、指挥中心和社会监督联合组成。

2、采取明查暗访方式，每月考核一次，被考核单位签字。得分及县、市、省及国家考核检查扣除的服务费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

3、考核分为6个等级，扣分扣款按梯度制计算，当月考核得分在97分（含）以上的，当月不扣除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95(含)-97(不含)每扣一分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月考核得分在93(含)-95(不含)每扣一分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的2%；月考核得分在90(含)-93(不含)每扣一分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的3%；月考核得分在85(含)-90(不含)每扣一分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月考核低于85(不含)每扣一分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的2%并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4、县、市、省及国家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每查出一个问题依次扣除200元、500元、2000元、5000元服务费并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5、考核基准分、考核标准、扣分原则见附表。

（2）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考核

1、服务单位每月需提供有效的上月工资发放记录，歙县城市管理局核对上月员工出勤人数，每少一人核减一人当月经费，从服务费用内扣除，并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2、歙县城市管理局不定期抽查每天到岗人数，每天发现缺岗一人，按照300元/人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作业车辆配备及到岗情况考核

歙县城市管理局不定期巡查，发现车辆或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扣除当月经费，缺少大型作业车辆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台，缺少小型作业车辆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台，同时采购人将约谈服务单位限期整改。

（4）约谈情形说明及规定

1、约谈情形

- ①每月考核人员配备数量或车辆配备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
- ②每月服务质量考核低于85分的；
- ③服务期间被县、市、省及国家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
- ④因服务单位管理不规范造成网络舆情的；
- ⑤重大活动、节假日及自然灾害应急未响应招标人和主管部门要求的，或满足响应要求的。

2、约谈处罚规定

单个合同服务期内（12个月）服务单位被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约谈达三次的，采购人解除合同，服务单位需赔偿采购人本项目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四、考核与服务费支付：

1、按月支付承包经费：经费支付分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70%，绩效考核费用占30%，每月不定时间进行1—2次管理考核（日常管理也作为月考核参考依据），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每月考核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需更换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条件。

3、奖励：每3个月进行一次总结，工作服务优秀的，予以表扬。

4、采购人将考核结果及时告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对指出的问题须立即整改。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中标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采购人备案。

5.1职工不服从采购人临时、紧急工作调配，造成后果的。

5.2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5.3一个月内造成群众投诉三次以上（查实的）。

说明：本考核办法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实时调整。

五、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施行。

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管理制度 (6分)	1	承包者与公司员工无签订合同	每次扣0.5分
	2	未设立环卫职工救助基金或未通过基金开展职工救助	每次扣0.5分
	3	每年未组织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每次扣0.5分
	4	建立环卫职工风险保障机制:其中环卫职工集体参加意外保险,每位环卫职工保额低于60万元	每次扣0.5分
	5	环卫职工未全面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每次扣0.5分
	6	环卫合同制职工工资低于当地工资标准的110%	每次扣0.5分
	7	新聘或已辞工作人员未在3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每次扣0.5分
	8	工资待遇未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的	每次扣0.5分
	9	承包单位未制定制度公示牌,未将制度牌固定在中转站显著位置	每次扣0.5分
	10	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防护用品、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保险未在城管局备案	每次扣0.5分
	11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无答复,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不到位; 每月没有召开职工例会,半年和全年没有召开工作总结会议或无会议记录	每次扣1分

上述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扣除对应分值,直到每档内分值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60分）	1	垃圾转运途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每次扣2分
	2	未很好遵守规章制度，按流程操作	每次扣2分
	3	垃圾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堆放垃圾	每次扣1分
	4	未做到承包范围内的“日产日清”保证站容整洁	每次扣1分
	5	未按规定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倾倒地点	每次扣2分
	6	不服从垃圾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擅自倾倒垃圾	每次扣2分
	7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	每次扣2分
	8	不能按要求进行生产运输，或达不到服务要求	每次扣1分
	9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承包单位未服从上级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垃圾压缩转运工作。	每次扣1分
安全生产（20分）	1	出现生产事故未当日及时上报，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当日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2分
	2	未按规程序进行垃圾压缩作业	每次扣1分
	3	转运车辆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垃圾转运路线	每次扣2分
	4	酒后作业	每次扣2分
	5	存在安全隐患（操作员未经培训上岗、驾驶员不符合标准）	每次扣2分
	6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处理不及时	每次扣2分

	7	缺乏相应的人员执业证书	每次扣2分
	8	作业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1分
作业时间 (5分)	1	出勤时间不按要求，不服从上级调配	每次扣2分
	2	垃圾压缩转运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每次扣1分
	3	不能保证正常的服务作业时间	每次扣2分
文明作业 (5分)	1	作业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穿工作服	每次扣1分
	2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每次扣1分
	3	垃圾转运车辆未统一标记、车况不良、车容不整洁	每次扣1分
	4	车辆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	每次扣1分
	5	垃圾转运作业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每次扣1分
其他事项 (4分)	1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根据每次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说明：本考核办法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实时调整。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